





414  
A 120  
119



大正十一年四月  
侯爵郵寄贈

119

以手紙致答上此照之條約

改定之義存之也 日治四年

十月 其年十月十四日 附書皆也 中進

置通交片 宸君具祝也 物

命全權大使 冬議本戶

孝允大務 六之保利通工部

大補伊教博文 外勢以補山

口尚方 特命全權副使

貴國 派也 其改定

才見 込 應 親 高 豫

遂 歸 西 上 改 定 之 儀

可 時 積 之 處 到 所 商 豫

之 都 會 之 儀 便 禮 從 下

可 時 積 之 處 到 所 商 豫



口尚方を特命全權副使  
とて英國に出向し其改定  
す可き見込に應親しく商榷  
を遂げ歸西の上改定に備  
可所積之處到所商榷  
之都合より公便相堪下  
何れ地に於ては後添り是  
調印の書可成者正副使  
更の特権を附与致され  
此段貴国政府に送るに  
致下被致存望此方所均  
以意少此に送るに上

年月日

加勢卿輔

各五家